

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 104 學年上學期 第一次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五)下午 14:30~

二、開會地點：三樓小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振興校長

四、紀錄：孔慕嫻老師

五、出席人員:曾振興校長、柯易興主任、林博源主任、郭威慶主任、王慧妍主任、教學王瑞裕組長、資源孔慕嫻組長、蒙曉田老師、黃振煌老師、吳玫慧老師、鍾宜玲老師、六年級班親會代表、五年級班親會代表、專業諮詢詹采琦老師。

六、業務報告:

輔導處:

(一) 本校六年級木笛班參加 104 年度高雄市音樂比賽，時間:104 年 11 月 09 日，地點:鹽埕國小。

(二) 五年級木笛統籌老師規劃安排:五年級:吳季珍老師、六年級:王尹盈老師。

七、案由討論:

案由一：針對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課程發展計畫內容修訂，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為能有效依計畫進行規畫辦理，將針對音樂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成員編組、課程領域學習節數分配表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進行討論。

決議：

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修訂部分如附件計畫檔中紅色字體及刪除線所示。

備註:確認該計畫內容是否有符教育局規範。

案由二：針對五年級新聘木笛老師郭星妤老師學經歷審查，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討論並審查五年級新聘木笛老師郭星妤老師學經歷。

決議：

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聘任郭星妤老師擔任 104 學年度五年級木笛指導老師。

案由三：針對外聘木笛老師車馬費核給標準，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因新聘木笛老師郭星妤老師現居台南，於每週四上午協助指導五年級木笛班學生分練教學，除鐘點費每小時捌佰元整外，亦須核給車馬費補助。

決議：

鐘點費:800 元

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並決議。

車馬費:600 元

同意 6 票，不同意 01 票。通過並決議。

八、臨時動議

無

九、自由發言

蒙曉田老師:本學年度班級課程規劃嚴重壓縮導師教學及班級經營時間，甚至造成黃振煌老師無法實際參與班級專門音樂課程教學，課程編排規劃相當不合宜。

輔導柯主任:現況排課的確造成木笛班老師困擾，將與藝才班教師群討論全面檢討課程、節數及排課安排，並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

王瑞裕組長:有關本學年度木笛班課程依據 103 學年度藝才班課發小組第二次會議將健康課列為專門課進行木笛音樂學習與教育局規定相違，建議往後規劃課程須依上局規定辦理。

輔導柯主任:將與藝才班教師群討論往後課程規畫安排，以符合教育局規定，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散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